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洪雯凌

電話：04-22289111#25219

電子信箱：s0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視字第1090021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330000E_109002172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09年臺中市公共藝術研習活動」，敬請貴局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活動以「公共藝術觀念與法規」為主題，邀請公共藝術領域專家分享公共藝術法規與實務，以及民眾參與在公共藝術設置過程中的重要性，並由藝術家帶領參訪本市優質公共藝術作品，以提升興辦機關承辦人員及民眾對公共藝術的認識。
- 二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109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08:50-16:50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01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4樓）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研習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